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4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结算 2026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结合有关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所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补助申请，经研究，现结算下达你市、

县（区）2026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好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应享受的各项待遇。

请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安置等省级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66 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2026年需下拨的 省级补助资金	已预拨 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拨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375.95	345.51	30.44
福州市小计	8.70	10.10	-1.40
马尾区	2.53	4.55	-2.02
长乐区	4.78	4.30	0.48
闽清县	1.39	1.25	0.14
漳州市小计	23.07	24.56	-1.49
芗城区	8.96	10.87	-1.91
龙海区	14.11	13.69	0.42
泉州市小计	175.84	160.46	15.38
鲤城区	44.70	40.81	3.89
丰泽区	34.30	30.87	3.43
泉港区	1.98	1.78	0.20
晋江市	32.79	29.46	3.33
南安市	14.83	14.54	0.29
惠安县	23.08	22.11	0.97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42	13.04	2.38
永春县	0.93	0.84	0.09
德化县	2.03	1.83	0.20
安溪县	2.80	2.52	0.28

地市	2026年需下拨的 省级补助资金	已预拨 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拨 省级补助资金
石狮市	2.98	2.66	0.32
三明市小计	8.43	7.73	0.70
三元区	7.23	6.51	0.72
将乐县	1.20	1.22	-0.02
莆田市小计	75.60	66.54	9.06
莆田市本级	1.06	0.86	0.20
涵江区	11.01	9.39	1.62
荔城区	48.62	43.10	5.52
城厢区	13.50	11.92	1.58
仙游县	1.41	1.27	0.14
南平市小计	47.13	38.78	8.35
延平区	44.41	36.36	8.05
武夷山市	2.72	2.42	0.30
龙岩市小计	8.59	8.80	-0.21
新罗区	8.59	8.80	-0.21
宁德市小计	17.10	22.33	-5.23
蕉城区	14.55	19.34	-4.79
霞浦县	1.98	1.83	0.15
屏南县	0.00	0.65	-0.65
古田县	0.57	0.51	0.06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11.49	6.21	5.28